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蘇婉菱

電話：05-2254321#154

傳真：05-2278319

電子信箱：pig@c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41512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雇用勞工年資計算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14年8月6日嘉大研發字第1149003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」即說明勞工工作年資原則上為服務同一事業單位，若有以下情形，則需合併計算年資：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另有勞基法第20條情事，留任勞工年資則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- 三、次查勞基法第20條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，即說明該條規定比照企業併購法第16條，當事業單位發生企業併購之情事時，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、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，併購後存續公司、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。
- 四、末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」即再次說明勞工工作年資應為服務同一事業單位且自受僱當日起算。
- 五、按勞基法第57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明確說



明，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時，勞工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，另受同一雇主調動時，工作年資也應合併計算，又按勞基法第20條規定，事業單位若有改組或轉讓時，新單位留任之勞工，工作年資需合併計算等情。

- 六、綜上，他校與貴校先後聘用教育部計畫之計畫助理於訂定勞動契約時，前後之雇主若分別為他校及貴校時，與上述法令規定「同一雇主」及「同一服務單位」之情形不符，則無需合併工作年資，另雇主若為該計畫主持人，則勞工因非為貴校所僱用，故貴校與該勞工未有僱用關係，亦無需依勞基法合併勞工工作年資之情。
- 七、上述規定係勞動基準法最低規範，貴校勞資雙方如有約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令者，則從其約定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